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中载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公司编制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我们同意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安排。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 平

林明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